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2—01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董事长毕德才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委托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代为行使其董事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李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赖小琼女士代为行使其董事权利。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八人，实参会董事六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邹子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邹子平，男，现年 58 岁，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学历，曾任武警福建总队政治部处长、莆田支队政委，福州西湖大酒店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福建师范大学、华侨大学、闽江学院客座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导师。2012 年 6 月起参加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邹子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关于公司设立审计部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审计部，并聘任余林女士担任审计部经理，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定薪。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余林，女，1977 年 5 月 26 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自 1995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核算员、销售会计、主办会计职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相关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
- 2、本次聘任的相关高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

鉴于上述聘任的高管人员聘任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邹子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